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送转: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709,443.0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02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异化征税政策,对个人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东兴自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
- 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总额约为7.5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配合公司战略规划,偿还即将到期的境外美元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以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的特殊目的实体东兴自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东兴自航)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3.5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5.30%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东兴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其他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公告中“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东兴香港为发行美元债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且100%控股的一家特殊目的离岸公司:

- 1、公司名称:东兴自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
- 2、公司注册地: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处女群岛BVI)
- 3、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 4、注册资本:1美元
- 5、董监:李敏衣
- 6、主要办公地: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B-7504室
- 7、最新信用评级:不适用
- 8、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被担保人为特殊目的公司,仅用于配合东兴香港发行境外美元债,并不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末,被担保人的总资产为港币3,159,354,735.90元,

总负债为港币3,159,354,728.10元,净资产为港币7.8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为港币3,140,196,356.38元,总负债为港币3,140,196,348.58元,净资产为港币7.8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10、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发行的本次债券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的本金总额为3.5亿美元,到期日为2027年8月1日。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即将于2024年8月15日到期的4亿美元境外债,如开展再融资以保障到期债券的按时兑付,有助于东兴证券维系境外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此举对于保障东兴证券深化改革、推进优势业务线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被担保人是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公司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债券融资的全部事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总额约为7.56亿美元(按2024年7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5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93%。其中,本次担保总额为3.5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23%,其余4.06亿美元担保将于2024年8月15日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安能源”)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8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安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400万元,期限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安能源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权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注册资本:4,3364.1524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教育咨询培训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 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章程修订的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收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52450798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住所: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南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009房间

法定代表人: PAN KE
注册资本: 5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56,2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6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2元/股-6.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84,7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8.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5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7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4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8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542,2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4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td> <td></td>	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td>3,000万元-5,000万元</td> <td></td>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td></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100,473万股</td> <td></td>	100,4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032%</td> <td></td>	0.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3,003.8万元</td> <td></td>	3,0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8.93元/股-35.00元/股</td> <td></td>	18.93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38,020.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7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46,7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